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规范产科类等8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市级公立医疗机构:

为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根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产科类等7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云医保〔2025〕21号）、《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规范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云医保〔2025〕29号)精神，决定整合规范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等8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制定普洱市级基准价(即市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并结合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工作,修订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照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整合规范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器官移植类、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1—8)。同步终止相关文件中“营养风险测评”等44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9)。

二、保持政策的延续性，规范后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涉及的可吸收止血材料、防粘连材料、生物胶、敷料、修补材料收费耗材，需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Ⅲ类注册证。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严格按照整合规范后的产科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基准价，在不超过最高限价标准的前提下，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按照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有关要求和公立医疗构高质量发展需要，结合我市实际，调整“微量血糖测定”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完善“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计价单位，并调整最高限价标准；同步修订“B型钠尿肽(BNP)测定”“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计价单位及项目内涵(详见附件10)。

五、整合规范后的产科类、临床量表评估类、护理类、器官移植类、中医外治类、中医针法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放射检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同步明确医保支付类别(甲类、乙类、丙类)及限定支付范围，其中甲类、乙类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支付范围，医疗机构实际收费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收费价格进行支付。

六、本通知自2025年8月30日零时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1.产科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2.临床量表评估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3.护理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4.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5.中医外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6.中医针法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7.中医灸法、拔罐、推拿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8.放射检查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医保支付类别

9.“营养风险测评”等终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10.“微量血糖测定”等修订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普洱市医疗保障局 普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 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